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2,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22
末“5”位数	75104 95104 15104 35104 55104
末“6”位数	257306 382306 507306 632306 757306 882306 007306 132306
末“7”位数	4716776
末“8”位数	32889048 45389048 57889048 70389048 82889048 95389048 07889048 20389048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凯旺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凯旺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57.648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819114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38,6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46,380	44.79%	870.9175	70.58%	0.03711055%
B类投资者	25,150	0.48%	4.8962	0.40%	0.01945900%
C类投资者	2,867,080	54.73%	358.1363	29.02%	0.01249395%
合计	5,238,610	100.00%	1,233.9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5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网科技”,扩位简称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发行数量为8,47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8.917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1.58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231.18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7%。

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44.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67.1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64.03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2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7.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056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3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388,000	4.00%	41,469,120.00	-	41,469,120.00	24
2	共赢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95,593	4.13%	42,786,058.32	213,930.29	42,999,988.61	12
3	共赢4号资管计划		1,105,583	1.31%	13,532,335.92	67,661.68	13,599,997.60	12
合计		-	7,989,176	9.43%	97,787,514.24	281,591.97	98,069,106.21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028,95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9,634,348.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1,55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08,572.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4,637,31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68,760,686.6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01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6,879.12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343,818.42元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总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母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271636	3,013	37,063.52	0	3,013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厅3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015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南网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55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5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80,85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1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6%。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563股,包销金额为545,451.1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5%。

2021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3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亨迪药业”,股票代码为“30121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3.5061元/股,超过幅度为9.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4,8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44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57.44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1,7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767.441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63.929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53.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3.94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6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6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1074270%,申购倍数为5,233.5670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4,8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6,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证裕投资	232.5581	5,999.998980	24个月
总计		232.5581	5,999.99898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558,3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36,806,307.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61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76,692.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039,41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9,217,010.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906,73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6,616股,包销金额为1,976,692.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

2021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7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7.8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8.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3,83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529.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善水科技”股票1,529.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90,2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8,804,302,000股,配号总数为277,608,60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76086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76.3291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073.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6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7494189%,申购倍数为5,333.4986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雅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1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31.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439,53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3,764,638.9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0,46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85,361.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467股,包销金额为1,885,361.0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35%。

2021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之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9

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和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的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本次发行主体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明阳智能(BVI)有限公司(MingYang Smart Energy (BVI)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明阳智能BVI”)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的发行定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

明阳智能BVI已向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OX”)申请批准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指引第2.1.6条)发行债券的方式于MOX上市及买卖。上述境外绿色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发行,并获准于2021年12月15日在MOX上市及交易。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7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